

清河县谢炉镇人民政府
关于《清河县谢炉镇后苗庄、前苗庄村村庄规划
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、《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清河县谢炉镇后苗庄、前苗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初步成果予以公示：

（一）公示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-2025年12月27日；

（二）规划成果公示稿详见附件；

（三）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内；

（四）意见反馈方式：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反映。

电子邮箱：1024023744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319-8159287

清河县谢炉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7日



附件：

《清河县谢炉镇后苗庄、前苗庄村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公示稿

一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1 年~2035 年，其中近期为 2021 年~2025 年，远期为 2026 年~2035 年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包括村域和居民点层级。规划范围为村庄整个的行政管辖范围，村域总面积 157.74 公顷。

三、功能定位

基于对村庄传统文化、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理，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村民诉求，村庄发展定位为以发展现代化农业为主导产业，带动乡村经济发展，建设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生活富裕的现代化新农村。

四、国土空间用地规模

规划期末，后苗庄、前苗庄村域总面积为 157.74 公顷，农业用地为 135.75 公顷，建设用地为 11.87 公顷。

五、国土空间布局

1. 农业空间

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中传导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。

2. 生态空间

规划期末，村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3. 建设空间

落实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规模，统筹安排宅基地、经营性建设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，对暂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，予以规划留白。

六、国土规划分区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等规划分区，乡村发展区应细化至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、林业发展区等二级分区。

七、村庄产业发展

贯彻因地制宜的方针，合理调整种养结构。村庄内一产现状为种植业和养殖业，其中种植业以玉米、小麦为主。通过引进先进种植模式，学习先进技术，积极推广农业科技创新，推广良种良法，应用物联网技术，发展高效农业、精准农业，增强玉米、小麦种植业经营者素质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水平，提升玉米、小麦的产品产量和品质，通过开展现代化、科技化农业探索，优质优产，推动村庄经济的发展。

采用合作社 + 农户的经营模式，提升产品质量，塑造自己特色的农产品品牌，繁荣村庄经济；将养殖区域进行规范化管理、科学化管理，打造生态、卫生、安全的养殖区，为村庄经济收入注入新鲜活力。

八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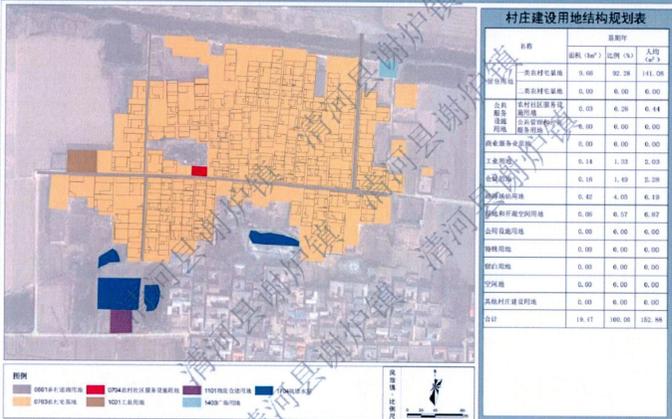
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。规划利用配备两室一场(图书室、文体活动室、文体活动广场)，全民健身设施结合小广场和集中绿地设置。建议图书室建筑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。

九、道路交通规划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、交通设施建设要求，根据村庄发展需求，加强与过境公路、高速公路的衔接，以及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。

结合村庄现状，尽量利用原有路基、空闲地，优化村庄道路布局，明确道路宽度、断面形式及建设标准，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。合理设置公交站位置、停车设施、会让港湾等交通设施，保障道路通畅。

清河县谢炉镇后苗庄村、前苗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10后苗庄村村庄居民点用地现状图



清河县谢炉镇后苗庄村、前苗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11前苗庄村村庄居民点用地现状图



